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王素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一) 校長報告

1. 最近教育部有提到將有六所國立大學研議整合問題，本校並不在其中，顯示本校發展師資培育及非師資培育之特色領域雙軌並行之文理型教育大學著有成效，因此請大家安心繼續努力，以讓本校在 105 學年度 8 月時，第一波少子女化衝擊，能夠順利突破。
2. 目前校務基金結餘約 12 億元左右，相關經費運作在正常控管中，比起其他大學已經捉襟見肘情況良好許多，請大家安心教學與工作，幫助學校繼續卓越發展。
3. 為了顯示本校悠久歷史，以及學校重點方向之意涵，已經在公共空間和各辦公室，思考張掛與本校辦學相關之有意義之圖畫及文字，希望讓校內有更多有意義之文詞及圖畫能出現在大家的生活中，包括公共之教室空間也希望能如此處理。
4. 目前鼓勵行政同仁多做溝通及提升視野，是「職員體系在職專業發展」(SD) 很重要之事項，除了整體之講習或研習，會陸續展開以外，也請各單位多進行內部溝通，以不斷提升大家之工作知能。
5. 教職同仁除了工作以外，也讓同仁有機會運動練身體，有機會參與一些活動，以改變生活之習慣及看法，也是團體成長之必要措施，團體效率與氣氛要有機會提升，關注到個人之生活狀況及價值觀，也是主管可以注意之問題，期待大家多加注意，有時候注意周遭的事，也可以讓自己有更多體悟的。
6. 有關下學年度招收新生方面，碩士班已經招生完畢，部分系所已經出現招生困難問題，請大家繼續努力辦出特色及加強宣傳；而大學部前

端申請及推甄等部分，學測成績有提高之情況，因此就本階段來看，顯見本校之改革方向應已經出現良性回應，對於鞏固招生數量，以及招到優質學生已經出現正向效應，值得大家繼續關注。

7. 博士班考試剛結束，除了推甄報名人數以外，參加報名考試人數並不多，就此現象而言，可能是必然之趨勢，然而仍有值得大家加以省思之處。意即，就學校整體來看，博士班之意義在哪裏？招收博士生應如何保障品質？招收以後又如何達到教育目標，也值得好好省思一番。畢竟在學歷貶值，以及學歷通貨膨脹之時代，在高等教育學府任教及行政，也應該不斷思考如何將教育辦好。
8. 最近英語系畢業生辦理了畢業英語話劇展，體育系也有畢業同學體育表演會，成果都非常豐碩，能充分顯現學生學習之成果。而其中最重要的，透過活動之規劃、募款與表演，表現了創意、整合與活力，讓參與同學學到更多做事之方法，以及團隊合作之訓練，另外對於學系特色文化之形塑等，都是最令人佩服的。我個人不斷期望各學系能夠再規劃及展現特殊之活動，藉以使大學部同學能有不同的學習機會，以培育更有就業能力之畢業生。
9. 上次有機會看了文創及數位同學之畢業展，有感於他們傑出之表現，所以邀請同學至行政會議公開展現，或約見他們，一方面鼓勵他們，一方面研議借用他們創意之可行性，我想這意義是非常重大的，給予學生舞台，表揚學生之成果，都會是最好的鼓勵，也希望大家能多思考與各單位有關之事物，促使能給予學生更多之服務。
10. 目前各單位開始處理遇缺不補之問題，請大家都能諒解人事經費之壓力，也希望藉此機會重新思考行政工作之範圍、行政流程之問題，以及人力配置之問題，雖然大家都不願意減少人力，但是若能接受減少人力，且仍然能夠將工作做好，才是最可貴的，期望大家多幫忙了解與規劃。
11. 炎熱夏日已經來臨，本校繼續推動省電省水措施，難免帶給大家不便，仍請大家體會政策意涵，繼續協助幫忙處理。
12. 6月25日(二)上午10時將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校內部分單位整併事宜及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師長屆時蒞會研討。

(二) 副校長報告

1. 本校英才教學大樓工程持續進行中，近日來經常下雨，對工程進度造成不少影響，進度仍然落後，將加緊對廠商督工，期望進度不會再擴大落後。營造廠商近期亦由昌吉營造中區負責的協理駐工地協助加強工地的各項措施，對工程進度將有所助益。

2. 本校退休教授林之助畫室紀念館修護工程，經文化局多次往返審查，對修護工程的品質要求高，期望完成後的畫室，能有好的品質及安全性。
3. 本校閒置空間活化的工程；包括大華街 BOT 案之籌劃及民生路舊宿舍的活化，正逐步規劃中，從執行的經驗中，尋找對本校發展的最大契機。
4. 校內主管及師長，對經辦的業務，應經常給予同仁理念和價值觀的論述，特別要重視跨單位的合作理念，資源共享，取得對校與師生最大效益的共識，以增加認同感和積極投入的效能。
5. 本校配合教育部施政政策執行的各項業務，期望大家配合執行，執行成效將成為教育部補助績效型金額的依據，對學校的校務基金挹注將有實質助益。
6. 校內師長及職員同仁，針對經辦事務，不斷有開創性的構想，撰寫計畫案向校外爭取經費，學校的整體能量不斷提升，很令人欽佩。
7. 本校年度內執行的各項工程，均訂有執行期程，各單位宜充分溝通，期望執行的工序、時程和工程品質均能順暢優質。對各項校務發展或重大工程的執行，有不瞭解時，也歡迎洽承辦同仁說明瞭解。

四、宣讀及確認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五、101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檢核之決議辦理。
- (二) 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9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9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0 件。

擬辦：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俟下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後，始納入列管表。

決議：同意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丘教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學務處林學務長彩岫報告：

- (一) 本校與中華青年流協會合辦「2013 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活動，將於 7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舉行，活動網頁已登載於本校全

球資訊網首頁，歡迎校內師長、同仁前往點閱瞭解相關活動訊息。

(二) 102 級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5 日舉行，當日上午 8:20 前請畢業同學與師長於各系館等候，待 8:20 廣播通知後再至操場集合進行校園巡禮。9:00 未參加校園巡禮之師長請進入中正樓會場，於台下第一排、第二排就座，大學部畢業班導師請與畢業生同座，其餘研究所導師皆請於台下第一排、第二排就座。9:20 由校長帶領貴賓與一級主管由簽到區進入會場就座。

(三) 本處周靜宜秘書於 3 月 8 日榮升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目前該職位由進修推廣部林雪華小姐接任，期盼各單位對本處繼續予以支持與指教。

■**總務處侯總務長禎塘報告：**

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102 年 5 月底進行教學棟 1 樓樓板及地下室牆柱梁施工、演藝廳 1 樓夾層牆柱梁施工，工程進度完成 12%。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胡處長豐榮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一) 本部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委託案，於 4 月 11 日前完成結案成果報告函送原民會，感謝本案研究小組台語系楊允言老師、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陳盛賢老師及與教師教育中心葉川榮研究員協助。

(二) 2013 年暑期兒童雙語夏令營，由外籍及中籍英語專業師資使用全英語授課，期間為 7 月 8 日至 8 月 16 日為期 6 週，本班招收 2-4 年級國小學童，課程將安排有趣的英語教學活動，並由外籍師資著重英語會話及發音練習，歡迎校內有興趣之人士報名參加。

(三) 本組辦理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2 年臺中市優質民宿推廣及輔導計畫」，預計 6 月 18、19 日於石岡旅客服務中心舉辦為期 2 天教育訓練課程，將邀請永續觀光碩士學位學程吳忠宏主任擔任主講人，針對民宿業者提供相關專業課程，並安排至其他具有特色之民宿進行參訪活動。

(四) 本部辦理教育部委辦「102 年度國小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預計於 7 月份起陸續開班，本次核定班數為 18 班，簡章已置於本部網頁及全國教師進修網，並已發函至各縣市教育局代為轉發各國小進行招生，感謝各系所教師協助本次開課事宜。

(五) 本部辦理「臺中市教育局委辦 102 年度幼兒園園長訓練班」課程，現已正式開始招生，感謝幼教系魏美惠主任及全系老師之支持與協助，以及本部與本校各處與系所同仁行政支援。

(六) 本部辦理「上海市嘉定區教育局—幼教參訪團」，於5月14日上午09:00-11:00拜訪本校測統所；另「上海教育報刊總社學術參訪團」，於5月31日下午蒞臨本校並參訪測統所，感謝教育學院郭伯臣院長及各處室同仁，尤其是測統所同仁之協助。

■**圖書館陳館長曉嫻報告：**

請參閱書面資料，無補充報告。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呂主任鍾卿報告：**

- (一) 102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4月11日放榜，本校今年應屆實習生共有242人通過，通過率為78.57%。
- (二) 101年度本校共5位卓師畢業生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教育部審查結果全數通過。101年度全國共8位卓師畢業生獲得「教育部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本校即占有5位。
- (三) 有關102年9月27日舉辦之103年教檢國小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預試作業，本中心網站已公告報名資訊，並於5月3日報名完畢並函覆國教院提出本校之申請。5月27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103年國民小學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研商會議，對於明年度加考數學之考試時間、試務工作，以及教檢經費使用、監考費用等問題，初步研擬兩方案，第一為考試時間延長為兩日，監考費以兩日計；第二為上午提早至8:10開始考試，至下午6:00結束，監考費加發300元，並將方案提交教檢委員會決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李組長宜軒報告：**

本校郵件伺服器(mail.ntcu.edu.tw)因設備老舊、效能不足，為提升本校電子郵件服務品質，已奉核移轉至Google Mail校園版平台。轉換前後E-Mail位址維持不變，惟因郵件伺服器原廠已停止營運多年，無法提供轉換服務，請各位師長及同仁至Mail網頁式信箱登入頁面查看轉換公告並填寫郵件密碼，以利執行轉換。本次蒐集之郵件帳密僅限用於Mail伺服器轉換用，建立完成將立即刪除。

■**秘書室楊主秘裕貿報告：**

- (一) 檢附教育部102年5月7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59565C號令訂定「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如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請各單位就主政業務加強檢視，切勿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 (二) 101學年度各行政單位業務工作簡報資料已放置於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區，各位師長可進入網頁閱覽了解各行政單位工作概況。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主計室劉主任淑貞報告：

教育部通知本校 103 年度預算額度暫列數，其中 103 年度績效型補助金額較 102 年度有所提昇，另檢附教育部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 103 年度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說明如下，敬請 參閱。

1. 配合教育部施政成效：節能措施、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含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執行成效、網路管理執行成效、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學生事務、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含性別平等教育、校外賃居處所訪評率）、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升學扶助、降低大學部學生研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資本門預算執行、學生住宿提供率。
2. 重要評鑑評量成效：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3. 校務推廣執行成效：預決算編製及執行（含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補辦預算比率）、五項自籌收支節餘率、受贈收入成長率。

■經費稽核委員會（王委員曉璿）報告：

（一）本會基於鼓勵主動積極性作為及公開揚善之原則，並使全校師長對於校務相關經費之運用有所了解，謹提供 101 學年度行政單位具體作為之相關摘要資料如下：

1. 總務處出納組主動辦理人民幣一年期定存業務，其利息收入較臺幣定存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2. 主計室針對本校校務基金及經費預估主動搜集分析過去三年及未來三年資料，成效獲得肯定。102 年度可支用校務基金餘額數為 662,160 千元。又依據各教育大學收支餘絀比較表顯示，本校 101 年度賸餘 27,502 千元，居五所教育大學之冠。

（二）依據 99、100 及 101 年預算數與決算數，本校於未來 5 年 102 年至 106 年預估教育部補助款支應現有正式人員人事費，將持續負成長。

（三）針對花漾柳川-創藝屯計畫專案經費及成效初步稽核結果顯示，該案具有積極主動作為，惟基於行政計畫執行考核之專案管考機制，宜對此專案進行執行成效評估，以為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包括本校育成中心計畫、BOT 計畫）。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楊委員裕貿）報告：

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帳載定期存款 1,317,295 千元，累計利息收入為 2,015 千元，原預計預算 2,849 千元，執行率 70.73%。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

事室)

說明：

- 一、查教育部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臺高(一)字第一〇一〇一〇三四八四號函核定本校於一〇二學年度增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臺人(一)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八三九〇號函請本校應將本校二級行政單位列於組織規程以符法制。及本校內部單位調整案業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五條(條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及第三款第一目)
 - (二)第十二條之一條有關係、學位學程主任及所長之聘任、解聘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 (三)將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更名為諮商中心。(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四)於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增設創新育成中心，並明訂該處下設學術發展組、國際事務組、產學合作組、創新育成中心等四個二級單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五)明訂進修推廣部下設企劃組、服務組、華語文中心等三個二級單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六)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並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師資培育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等三個二級單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 (七)將通識教育中心由原教務處所屬二級行政單位提升至一級行政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得視需要置專任教師若干人。下設基礎教育組、博雅教育組等二個二級行政單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 (八)有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格部份，查92年1月13日修正通過之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第二項)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第三項)大學依前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惟該條文於94年12月13日修正為第十四條略以：「大(第一項)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

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第二項)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茲以，現行大學行政單位主管之資格係定於各校組織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本校除教務長及學生事務長由教授兼任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係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惟查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因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目前僅有教務長及學生事務長需由教授兼任，為使人事調整較具彈性，本室建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格仍以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為宜。(第十五條)

(九)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中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改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並於行政會議及主管會議成員加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十)本次修正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法規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教育部公文影本各乙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

(一)各學系須否統一增列學士班等文字，請人事室查明後研處。

(二)第一款第五目修正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各中心」等文字修正為「中心」。又第七款：「中心主任」等文字修正為「處長」。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要點係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本校八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期間歷經九次修正在案，現行適用辦法係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訂重點：依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三決議事項略以，有關全時進修、部分進修教師之履行服務義務宜有所區隔；另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係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

研究獎勵辦法」所訂定，依該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僅針對全時進修、研究者規範其服務義務期間；爰參照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條文加註「全時」二字並刪除有關服務義務第三項之規定。

三、有關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本(102)年5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經參酌該會修正意見予以修正，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 一、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草案。
- 三、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
- 四、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節本)。
- 五、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大華街及中華路教職眷屬舊宿舍區 BOT 促參可行性評估案，謹擬具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2年5月14日文創園區停車場基地促參案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5月28日101學年度第5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一會議紀錄)。
- 二、提案規劃擬 BOT 之場地除多數為空地外，現已回收宿舍12間，部分由花樣柳川創意工坊租用(102年底契約到期)，尚有2戶仍有退休教職員居住；其基地位於台中市平和段地號18-18及18-19係於96年獲國資會申請保留用地，另併計地號18、18-17、19-10等基地，面積共約5605平方公尺。
- 三、近幾年來教育部配合國家政策宣導國有閒置土地應予活化再利用，且為廣增校務基金財源、節省學校興建成本，本校前於100年經徵詢產業界之合作意願，暫以規劃文創產業展示產銷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模式作為起案計畫，擬申請財政部促參司(前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前置作業補助費，藉此經費作為後續委請專業顧問公司進一步規劃符合各層面需求(學校、廠商、民眾)之BOT案件。
- 四、另日前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有關前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

宿舍及眷舍房地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歷經多年，仍未依預定計畫興建使用；亦未妥為評估效益積極辦理活化，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正式函文本校填具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併予敘明。

- 五、本計畫草案已依校發會議委員意見檢修計畫內容；未來將委請專業顧問公司，以基地 BOT 為起案主軸並以學校長期發展作為評估導向加以規劃完成後，再依校內程序提請討論。茲檢陳文創產業展示產銷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計畫草案(如附件二)及相關參考資料(如附件三)，敬請參閱。

擬辦：

- (一) 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提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 103 年相關補助費用，以進行後續專業規劃後，再行將 BOT 案陳報教育部取得授權。
- (二) 另因徵詢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教育部意見及參考促參司相關研習簡報分享成功案例，有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至與廠商簽約前之應備流程以加入專業顧問公司為首要，以解決法律、財務、工程等相關專業事務，其相關費用擬於 103 年編列公務預算經費。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朝 BOT 方向進行規劃。
- 二、目前暫以文創產業展示產銷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向財政部促參司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至於未來 BOT 之實際用途，則俟後續委請之專業顧問公司規劃完成後，再予討論。
- 三、BOT 之具體內容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得陳報教育部。
- 四、請先成立 BOT 推動委員會，其成員宜多元化，以廣納各界意見。

提案四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升等相關問題諮詢會議、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議、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會議討論在案。
- 二、上開會議決議彙整如下表：

相關會議決議一覽表				
諮詢會議 102.2.23		第 1 次學術主管會議 102.3.26	第 4 次校發會 102.4.16	第 5 次校發會 102.5.28
決議	研議修訂教師評鑑辦法有關 7 年須升等規定條款予	照案通過。	已通過校務會議解除。	(無)

一	以解除。			
決議二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2人以上小數點不進位)；以各學院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每學年度計算升等員額。但講師、助理教授升等不在此限。	1. 各院的比例再做審慎評估。 2. 各系院的平衡性、標準再做考慮。 3. 其他學校如有設定升等比例實施後再予撤銷者，請人事室搜集資料，了解利弊得失。	以各學院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並研議以下兩種實施方式： 1. 外審前先決定升等員額，並考慮遞補制度。 2. 依外審結果再進行表決。	以各學院為單位，同一年度可提升等人數，以各職級已達升等年資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並於外審前先決定升等員額，明訂遞補制度。
決議三	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分之十之權利，相關法規請配合修正。	決議三正反意見都有，也很明確，提至正式會議再為決議。	(無)	「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分之十之權利」，納入修法。
決議四	有關升等為教授後，如何強化對學校的貢獻，另行研議。	決議四相關意見均納入考量。	(無)	不列入條文內容規範。
決議五		有關數教系建議將「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目：「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條文，建議刪除，或應明確為「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乙節，請人事室納入修法參考。	「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目：「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條文，明確訂為「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目：「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之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申請」條文，明確訂為「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納入修法。

三、本案人事室意見如下：

- (一) 決議二教師升等人數限制部份，查本校升等諮詢會議決議對講師及助理教授升等不受限制，故本校僅限制副教授升等教授之人數。另若以學院為控管單位則各學院需配合修正院之教師升等規定並明訂排序規則。
- (二) 決議三有關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

分之十之權利部份：

- 1、查本校第 5 次校發會決議「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分之十之權利」，經查各大專院校升等相關規定，尚無由各級教評會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之規定。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如後附）第 5 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若授與教評會得調整各項分數之權利，則須明確訂定教評會得更改分數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否則將與教育部相關規定相違。
 - 2、另查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如後附）第二條規定，該校教師升等各項目之評審標準之百分比得由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 10%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故本校校發會決議應係授與各級教評會得就升等為各職級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配分基準得在百分之十範圍內自行調整。本室已提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現行條文十二條，本修正草案係依據本校校務發展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訂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以學年開始日時該學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各學院應訂定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於各學院限制升等教授人數後，為辦理各學院得升等教授人數餘額之遞補作業，擬加長各學院辦理升等之審議時程。故修正教師申請升等之時程為：各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並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辦理初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升等門檻，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完成初審；各院教評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院升等門檻，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應於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完成決審（第四條第二項）
 - （三）增加各學院於第一次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即需確認申請升等教師是否已符合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之限制（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
 - （四）明訂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 (五) 明訂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配分基準以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分為原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經各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就各升等教師職級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服務成績配分基準在百分之十範圍內自行調整，惟須於相關升等法規中明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
- (六) 本案審議通過後應由各學院配合修正各學院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其生效日為何，併請委員討論。

五、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將法規名稱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二)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修正第三條。
- (三) 明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配分基準以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比照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之調整方式，明訂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經各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就各升等教師職級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配分基準在百分之十範圍內自行調整，惟須於相關升等法規中明定（第四條）。
- (四) 本修正案擬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同時施行。

六、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辦法、教師升等相關問題諮詢會議決議各單位意見彙整表、各學院諮詢意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本校 96 學年度起升等教師明細表、各學院教師人數一覽表供參。

決議：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草案：

- (一) 修正通過。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有關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經各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就各升等教師職級之教學及服務成績配分基準在百分之十範圍內自行調整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併入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各級教評會訂定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成績可以調整百分之十之權利」部分，請人事室繼續研議，並俟未來時機成熟時再予修正。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一：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並致力於學校轉型發展，提供學生實務面之學習環境及已畢業學生創業、育成輔導之平台，以協助個人、中小企業及本校師生渡過創業前期階段，國研處擬增設「創新育成中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11 月 27 日及 102 年 4 月 1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設置初期主任暫由產學合作組組長兼任，相關業務暫由產學合作組人員辦理，俟申請到外部經費另行辦理聘任，創新育成中心人員不適用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相關規定。
- 三、培育範圍主要包括：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文化產業、觀光、遊憩產業及其他產業營運輔導。
- 四、育成場地暫訂於花漾柳川藝屯區。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計畫書、設置辦法(草案)各乙份(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18 時 10 分)